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8日

本期案例：14个

目 录

案例 1: 盈和公司与聚德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马某某与深圳周大福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6
案例 3: 华谊兄弟公司与时代华谊影城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7
案例 4: JUKI 公司与巨凯公司商标侵权案	9
案例 5: 范斯公司与广足鞋厂等商标侵权案.....	11
案例 6: 马诺姿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13
案例 7: 马宏杰与崔岩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6
案例 8: 邓容英与智德典康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8
案例 9: 菲狐公司与霍尔果斯侠之谷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9
案例 10: 金山公司等与二三四五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22
案例 11: 链家公司、小屋公司与好房通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4
案例 12: 巴宝莉公司与蔻妆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26
案例 13: 菲柔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28
案例 14: 施某与网鱼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9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盈和公司与聚德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1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安徽泾县聚德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骐轩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盈和皮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盈和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420626802.9、名称为“带优盘记事本”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盈和公司认为安徽泾县聚德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德公司）未经许可在线上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涉诉侵权产品，骐轩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骐轩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涉诉侵权产品，两者构成共同侵权。盈和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聚德公司、骐轩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删除各大线上平台中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2400 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因此，深圳中院根据盈和公司专利的类型、聚德公司与骐轩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骐轩公司的侵权故意、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价格等因素，酌

情确定聚德公司赔偿盈和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骐轩公司对其中的 9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聚德公司、骐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各方争议的主要焦点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优盘的一端插拔式插入鼻带的另一端，优盘另一端磁吸式连接于金属扣上”的特征（以下简称争议技术特征）。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和第 323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争议技术特征应当做整体理解，“优盘的一端插拔式插入鼻带的另一端”和“优盘另一端磁吸式连接于金属扣上”均不能作为独立的技术手段实现相应的功能，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这一技术特征通过将优盘的两端分别与金属扣和鼻带连接，使优盘作为扣合过程的必要部件。当优盘被取下，鼻带不能直接将记事本扣合，从而提醒使用者优盘被遗落，以达到优盘不容易丢失的效果。而被诉侵权产品不需要优盘即可实现鼻带将记事本扣合，优盘另一端并非磁吸式连接于记事本正面的圆形磁铁片上，优盘仅是插入鼻带末端的金属容置部件内并吸合在金属容置部件上；优盘被取下时，并不影响记事本的扣合，不能达到提醒使用者遗落而丢失优盘的效果，无法实现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上述争议技术特征所采用的手段、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效果均明显不同，被诉侵权产品无法实现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两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聚德公司、骐轩公司未侵害涉案专利权，并据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盈和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对于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解释，应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后的整体理解予以解释，不仅要考虑该技术特征采用的技术手段，还要结合发明目的，考虑采用该技术手段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技术效果。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马某某与深圳周大福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10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马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周大福在线传媒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情简介：马某某是核定使用在第 14 类宝石等商品上的第 6703145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核准注册。周大福珠宝集团是知名的珠宝集团，于 2005 年创立“骄人”品牌及产品，并持续在中国推广销售该品牌产品。2017 年，周大福珠宝集团成立子公司深圳周大福在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周大福公司）。马某某发现深圳周大福公司在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平台店铺销售“骄人”系列的戒指、项链，马某某认为深圳周大福公司、京东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故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周大福公司、京东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5 万元。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深圳周大福公司在涉案产品上使用“骄人”标识具有正当性，并未侵害马某某就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故判决驳回马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马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深圳周大福公司在涉案产品上使用“骄人”具有正当

性，马某某申请注册涉案商标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在本案中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基础不具有正当性，依法不应当获得支持。马某某作为涉案商标的权利人，其申请注册涉案商标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和使用事实的情况下，仍然向正当使用相关标识的既有权利主体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明显构成权利滥用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制止并给予否定性评价。深圳周大福公司的涉案行为并未侵害马某某的涉案商标权。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诚实信用原则是一切市场活动参与者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商标权的取得和行使也应该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的商标权作为基础，对正当使用行为提起侵权之诉的行为，不具有正当性，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也扰乱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权利滥用。



涉案商标

案例 3：华谊兄弟公司与时代华谊影城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沪 73 民终 5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平山区时代华谊影城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公司）系“华谊”“华谊兄弟”等系列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华谊兄弟公司认为，



平山区时代华谊影城（以下简称时代华谊影城）所经营的“华谊国际影城”于其实体店、大众点评、淘票票、猫眼等售票平台以及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中以“平山区时代华谊影城”“本溪华谊国际影城”等名义对其提供的观影服务进行大量宣传，并且使用“华谊”“华谊影城”作为影院简称进行宣传的行为侵害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时代华谊影城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4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5080.9 元。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时代华谊影城在线上、线下经营活动中使用“华谊”标识起到了识别服务来源的功能，属于商标性使用。时代华谊影城在经营电影放映业务中使用“华谊影城”“时代华谊影城”“华谊国际影城”等标识，其中起到显著性的部分均包含“华谊”，涉案商标主要起到显著性的部分亦均包含“华谊”，时代华谊影城使用标识与华谊兄弟公司“华谊”“华谊兄弟”系列商标构成近似或相同。涉案商标中的“华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时代华谊影城在服务中使用的包含“华谊”等标识可能会让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华谊兄弟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容易导致混淆，因此，时代华谊影城构成对华谊兄弟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时代华谊影城擅自将涉案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具有攀附华谊兄弟公司商誉的主观恶意，客观上误导相关公众，足以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华谊兄弟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因此构成不正当竞争。浦东新区法院综合考虑被告时代华谊影城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按照许可使用费 30 万元的 2 倍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其应承担的赔偿总额应当为填补性赔偿数额与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 3 倍共 90 万元。

时代华谊影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华谊兄弟公司在 2006 年即已在电影制作等服务上注册“华谊”等商标，时代华谊影城无正当理由擅自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作为字号使用，主观攀附商誉恶意明显，客观上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因此构成不正当竞争。时代华谊影城主观恶意明显，其侵权行为持续多年，具有一定规模，客观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并无不当。上海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4: JUKI 公司与巨凯公司商标侵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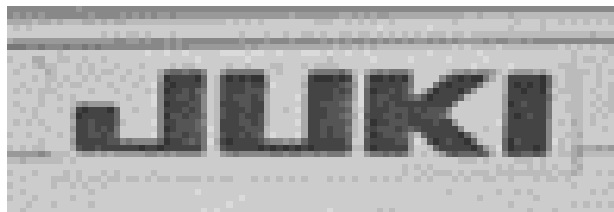
- 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沪 73 民终 18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巨凯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JUKI 株式会社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案情简介：JUKI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 JUKI 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7 类缝纫机 商品上的第 146917 号商标“”、第 3715148 号商标“”以及第 5090608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JUKI 公司认为，浙江巨凯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凯公司）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巨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巨凯公司辩称，其使用的“巨凯 JUKAI”标识系对原商标的合法使用，不构成侵权。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巨凯公司在缝纫机等产品上使用了“巨凯 JUKAI”“JUKAI”标识，“JUKAI”标识与 JUKI 公司的三涉案商标核定类别相同，并且在呼叫、字母构成和字体、及整体外观等方面近似，故“JUKAI”标识与 JUKI 公司的三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巨凯公司销售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巨凯公司在缝纫机等产品上的注册商标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北京高院（2018）京行终 5382 号行政判决书予以无效，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不存在。巨凯公司所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无需再考虑巨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故巨凯公司的抗辩不成立。关于赔偿损失，浦东法院认定巨凯公司具有侵权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中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但根据在案证据可查实巨凯公司生产并出口的两笔订单金额，即其出口摩洛哥、印度的侵权缝纫机产品总金额为 103781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332 元，据此可确定其因出口的侵权行为所获得的部分利益。



浦东法院进一步认为，既然基数全部数额查明时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举重以明轻，部分数额能够确定时也可就该部分适用惩罚性赔偿。故本案针对巨凯公司向境外出口部分可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中，巨凯公司认为其账簿属于商业秘密而拒绝提交，浦东法院采纳 JUKI 公司所主张的利润率中位数 29.25% 计算巨凯公司获利，确定本案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为 193732.11 元。考虑巨凯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浦东法院按照上述确定的巨凯公司就生产并出口境外的侵权获利 193732.11 元的 3 倍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其应承担的赔偿总额应当为填平性赔偿数额与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 4 倍，共计 774928.44 元。针对巨凯公司在境内的侵权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浦东法院综合考虑巨凯公司在境内生产销售的情况、展会、网页、微信公众号宣传情况，结合侵权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酌情确定巨凯公司的宣传、境内销售等行为法定赔偿金额为 100 万元。浦东法院据此判决巨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 JUKI 公司经济损失 1774928.44 元及合理开支 91856 元，共计 1866784.44 元。

巨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巨凯公司诉称一审判决的赔偿方式既适用了惩罚性赔偿又适用了法定赔偿，违法加重了巨凯公司的赔偿责任。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将巨凯公司的侵权行为分成两部分来计算赔偿数额，可查明具体销售情况的出口订单部分适用了惩罚性赔偿，无法查明具体销售情况的境内销售行为则适用了法定赔偿，上述赔偿方式及赔偿数额的确定均考虑了巨凯公司的主观故意、侵权规模及情节、可查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因素，确定的数额亦合理。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巨凯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损害赔偿计算中，若仅有部分实际损失、违法所得或许可费数额可以确定，可以仅对能够确定数额的该部分适用惩罚性赔偿，而对不能确定数额的部分适用法定赔偿。



第 146917 号



第 3715148 号



第 5090608 号

涉案商标

案例 5：范斯公司与广足鞋厂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 03 民终 304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瑞安市广足鞋厂、邹整斌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范斯公司

■ **原审被告：**宁波市乐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百衣居服饰有限公司、永修县创兴美容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范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的鞋等商品上的第 8606383 号“”

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邹整斌系广足鞋厂及案外人永修县鼎盛鞋业厂投资人。范斯公司认为瑞安市广足鞋厂（以下简称广足鞋厂）生产并销售，宁波市乐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好公司）、苏州百衣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衣居公司）、永修县创兴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公司）销售的鞋帮侧面带有“”标识（被诉侵权标识）的鞋子（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范斯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瑞安法院），请求判令广足鞋厂、邹整斌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85 万元，乐好公司就其中 2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百衣居公司就其中 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创兴公司就其中 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几被告共同赔偿范斯公司合理支出 5 万元。瑞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鞋”属于同一种商品，且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位于鞋帮，标识清晰显著，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使用行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在整体构图、线条形状等方面基本相同，仅线条末端开叉，整体构成近似，侵犯了涉案商标专用权。广足鞋厂先后两次被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侵权后，仍实施侵权行为，且侵权获利金额巨大，属于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瑞安法院判决对广足鞋厂适用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赔偿经济损失 2428226.8 元，邹整斌对广足鞋厂的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乐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78992.6 元，百衣居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5757.5 元，创兴公司赔偿经济 52810.99 元，广足鞋厂、乐好公司、百衣居公司、创兴公司共同赔偿合理支出 20000 元。

广足鞋厂、邹整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温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广足鞋厂系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其侵犯涉案商标权的行为曾受到两次行政处罚，侵权时间长、范围广、数

量巨大；邹整斌作为投资人在广足鞋厂第二次被行政处罚后，还以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二者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并无不当。温州中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侵权人因侵犯涉案商标权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或侵权人的投资人继续以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实施侵权行为的，主观恶意明显，应认定为属于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6：马诺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行再 75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马诺娄·布拉尼克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方方舟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方方舟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鞋类商品上的第 1387094 号“马诺罗·贝丽嘉 MANOLO&BLAHNTK”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的商标权人。马诺娄·布拉尼克（以下简称马诺娄）在域外注册了“MANOLO BLAHNIK”商标（以下简称域外商标）。马诺娄在争议商标的商标异议、异议复审中，以争议商标违反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侵害他人在先姓名权及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为由提出商标异议请求，并提起相关行政诉讼。在先相关生效判决中，法院认定马诺娄不能证明其域外商标在中国使用及知名度情况，不足以证明域外商标在争议



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已在中国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或已驰名，也未证明其姓名已为中国相关公众所广为知晓，故法院未支持其主张。后马诺娄又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以及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也未支持马诺娄主张，并作出涉案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马诺娄不服涉案裁定，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案裁定并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马诺娄以与异议复审程序中相同的法律依据对同一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虽然马诺娄补充提交了异议复审程序中未提交的外文证据的中文译文及其他证据，但证明目的仍与异议复审程序相同，且提交该部分证据并不存在困难但其在前述程序中并未提交，在本案提交则不应当认定为新证据。至于马诺娄补充提交的其他与其姓名及域外商标有关的决定、裁定或人民法院判决，其作出时间均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后，不足以证明其姓名及域外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的知名度，不应被认定为新证据。因此，马诺娄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此认定有误，应予纠正，但该错误对审查结论没有影响。对于马诺娄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提出的主张，经审理后亦不成立，故北京知产法院驳回了马诺娄的诉讼请求。

马诺娄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马诺娄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马诺娄除在原异议、异议复审及诉讼过程中提交的未经翻译的外文证据外，在本案商标权无效宣告程序及一、二审程序中还提交了大量新证据材料，包括国家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文献复制证明、大量媒体杂志报道等。上述证据证明的事实已构成与前案证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新的事实”，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所指“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情形，因此，

马诺娄在商标权无效宣告程序中主张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未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此认定正确，一、二审法院对此认定有误，应予以纠正。此外，争议商标为文字商标，由中文“马诺罗·贝丽嘉”和外文“MANOLO&BLAHNIK”组成，中文部分为外文的音译。马诺娄·布拉尼克（MANOLO BLAHNIK）是西班牙语的姓与名，MANOLO BLAHNIK 并不是现有固定搭配的词汇。马诺娄·布拉尼克（MANOLO BLAHNIK）是世界知名的鞋履设计师，争议商标完全包含姓名 MANOLO BLAHNIK，且方方舟并未对争议商标来源作出合理解释，难谓巧合。而且根据马诺娄提交的证据，其自 1970 年便开始涉足鞋类产品的生产加工行业，并且将其姓名作为鞋类产品的同名品牌进行使用推广，在域外开设多家鞋店、多次获得各国的多项相关奖项，且在国内出版发行的时尚杂志上长年有不少报道涉及“Manolo Blahnik”或者其设计的“Manolo Blahnik”鞋，在香港还开设了 Manolo Blahnik 全球第三家分店。上述事实表明 Manolo Blahnik 在中国大陆的相关公众尤其是时尚人士中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 Manolo Blahnik 在国外知名度以及香港地区的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会辐射至内地，可以认定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商标指代了该自然人，或者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方方舟作为同行鞋类业经营者，应当知道马诺娄及其同名品牌的知名度，仍申请注册争议商标，损害了马诺娄的姓名权，应予以无效。鉴于已认定争议商标损害了马诺娄的姓名权，故不再对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其他规定的情形进行评述。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及涉案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

1. 判断争议商标注册是否损害了域外自然人的姓名权，首先考虑其对大陆地区的直接影响力，同时对通过杂志宣传、巡回演出、影视作品等方式将形成于域外以及中国香港等地区的知名度辐射到内地的情况予以考量。域外自然人的姓名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影响，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商标指代了该自然人，或者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该域外自然人的姓名权，应当对该商标权予以无效宣告。

2. 判断是否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所指“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情形，应要通过证据判断其实质是否为“一事”，若新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已构成与前案证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新的事实”，则不属于“一事”，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审理。

争议商标	在先涉外商标
	MANOLO BLAHNIK

著作权

案例 7：马宏杰与崔岩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75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马宏杰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崔岩、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马宏杰是图书《最后的耍猴人》（以下简称涉案权利图书）的著作权人。马宏杰认为，崔岩和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片场公司）未经其许可，将涉案权利图书改变成剧本，并根据剧本摄制了影片《江湖耍猴人》（以下简称涉案影片），侵害了其对涉案权利图书享有的改编权。马宏杰遂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请求判令崔



岩和新片场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3.2 万元。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影片与涉案权利图书的人物名称、人物关系、性格特征和故事情节等在整体上仅存在抽象的形式相似性；但涉案影片并没有将具体情节建立在涉案权利图书的基础之上，基本没有提及、重述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涉案权利图书的具体情节，而是在不同的时代与空间背景下重新创作的电影作品。涉案影片并非是根据涉案权利图书改编的作品，并未侵害马宏杰所享有的改编权，故判决驳回马宏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马宏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单纯的人物特征或者人物关系属于公有领域的范畴，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在一部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中，其以相应的故事情节及语句塑造人物关系、展现人物特征，此时，人物关系、人物特征与故事情节及语句相互交融，一起构成了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其次，就文学作品而言，作品情节选择及结构上的巧妙安排和情节展开的推演设计，反映着作者的个性化的判断和取舍，体现出作者的独创性思维成果。对于一些不是明显相似或者可归于公有领域的情节及素材，如果仅仅就单一情节及素材进行独立比对，很难直接得出准确结论，而是需要将这些情节及素材的创编做整体对比，去判断两部作品在创作结构上是否存在相似性。本案中，在将涉案影片的人物名称、人物之间的关系、人物与特定情节的具体对应放置到涉案权利图书中比较，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涉案影片构成对涉案权利图书的改编。一审法院对此认定部分有误，本院予以纠正。但是，崔岩与马宏杰曾签订《改编使用许可协议》，崔岩将涉案权利图书改变成剧本并拍摄电影的行为得到了马宏杰的授权。新片场公司作为涉案影片的发行方，未直接参与创作，且其与崔岩经营的洛阳市老城区广乐映像工作室签订涉案影片推广发行协议时，已尽到了相应的审查义务。因此，崔岩和新片场公司不构成对涉案权利图书改编权的侵害。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就文学作品而言，作品情节选择及结构上的巧妙安排和情节展开的推演设计，反映着作者的个性化的判断和取舍，体现出作者的独创性思维成果。对于一些不是明显相似或者可归于公有领域的情节及素材，如果仅仅就单一情节及素材进行独立比对，很难直接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将这些情节及素材的编排做整体对比，去判断两部作品在创作结构上是否存在相似性。

案例 8：邓容英与智德典康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80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邓容英
-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邓容英曾发表一篇名为《六天五晚，我做了一场不愿醒来的新疆梦》的图文作品，其是该图片作品中 37 幅摄影作品和文字作品（以下简称涉案权利作品）的著作权人。邓容英认为，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典康公司）经营的爱卡汽车网（以下简称涉案网站）的注册用户“我超级爱捷达”发表的名为《如果你要去远方新疆是个好地方》文章（以下简称涉案文章）擅自使用了涉案权利作品，且智德典康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了商业广告宣传，侵害了其合法权益。邓容英遂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智德典康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8.5 万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智德典康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涉案文章通过加注“精华”的方式进行了推荐，该推荐行为会使用户更有针对性、更便捷地找到相应作品，提升了涉案网站用户的使用体验，从而可能为网站经营者赢得相应的利益，故智德典康公司作为涉案网站经营者对于涉案文章内容是否侵权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智德典康公司在其加注“精华”帖前具备

相应条件和能力核实该涉案文章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反而通过奖励爱卡币的方式鼓励发帖，主观上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智德典康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5600 元。

智德典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文章为“精华”网帖，该操作系涉案网站管理人员人为操作的结果，系一种推荐行为，该行为可以使用户更有针对性、更便捷地找到相应作品，亦可以使更多的用户浏览到该作品，从而扩大了作品传播的范围。在此情况下，智德典康公司作为涉案网站经营者对于涉案文章内容是否侵权负有相应的更高注意义务，但其未尽到该注意义务，主观上具有一定过错。因此，智德典康公司应当对其帮助侵权行为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网络平台经营者通过“加精华”等方式对文章进行推荐，会使得文章具有更多的被浏览的机会和更大的传播范围，故网络平台经营者在进行文章推荐时，对于该文章是否侵权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若未尽到其应尽的注意义务导致侵权文章进一步被传播，应当认定其主观上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例 9：菲狐公司与霍尔果斯侠之谷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终 1245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菲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原审被告）：**霍尔果斯侠之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侠之谷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柏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菲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狐公司）是《昆仑墟》手机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也是《昆仑墟》游戏中 18 幅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昆仑墟》游戏自 2017 年 6 月上线以来，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推广，获得广泛好评。菲狐公司发现广州柏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际公司）运营的《青云灵剑诀》等五款游戏（以下简称被诉五款游戏）涉嫌严重抄袭，在角色及技能、场景画面、UI 界面、道具等多方面与《昆仑墟》游戏基本一致。被诉五款游戏系由《醉美人》的游戏改名而来，著作权人为深圳侠之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侠之谷公司）。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侠之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侠之谷公司）与柏际公司达成联合运营协议，将《醉美人》游戏改名为上述五款游戏名称，并由三公司联合运营，共同分享收益。菲狐公司认为上述三公司侵犯了其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将三公司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其他合理开支共计 500 余万元。柏际公司根据其于霍尔果斯侠之谷公司签订的《联合运营合作协议》，主张其作为代理运营方，对涉案游戏拥有合法来源，事先已尽合理审查义务，事后已及时下架并停止运营，主观上不知道存在侵权行为，客观上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侵权。故其不构成对菲狐公司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昆仑墟》游戏的前 81 级整体画面构成类电影作品，《青云灵剑诀》等被诉五款游戏在前 81 级的画面与《昆仑墟》游戏在整体观感上构成实质性相似，但故事背景、人物形象、剧情文字、技能和场景名称等设计均与《昆仑墟》游戏不同，在利用《昆仑墟》游戏基本表达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创作，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两者之间的差异使普通观察者可从外观上识别两款游戏之间的区别，不会直接混淆为同一款游戏。因此，被诉五款游戏并不是游戏《昆仑墟》复制权所保护的复制品，不构成对原告菲狐公司复制权的侵犯。广州互联网法院据此驳回菲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菲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五款游戏实质上使用了《昆仑墟》游戏具体玩法规则的特定表达，属于换皮抄袭行为，且被诉五款游戏与《昆仑墟》游戏的连续动态画面给游戏用户或者玩家带来相同或者近似的体验，故广州知产法院认定两款游戏所呈现的连续画面构成实质性相似。此外，《青云灵剑诀》等被诉五款游戏对《昆仑墟》游戏实施了换皮抄袭使用，即构成对《昆仑墟》游戏前 81 级整体画面的不当挪用，落入改编权控制范围。被诉五款游戏在游戏玩法规则的特定呈现方式及其安排、选择、取舍和组合上采取换皮式方式抄袭了《昆仑墟》游戏的基本表达，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音乐、美术、文字等一定内容的再创作，同时并未在游戏中注明改变来源，故而侵害了菲狐公司对《昆仑墟》游戏享有的改编权、署名权。被诉五款游戏通过换皮式抄袭《昆仑墟》游戏，并将改编作品改头换面式地在互联网上宣传、推广和运营，分割权利游戏市场，抢占商业机会，篡夺权利游戏所应当获取经济利益的市场份额。若对改编作品的后续使用行为不加以制止，则会导致权利游戏改编权的保护难以实现，继而难以实现改编权所保护著作权财产权的立法目的。故被诉侵权人的改编作品的后续复制、运营和传播行为均应当受到改编权的控制，属于《著作权法》中权利人财产权的保护范围。柏际公司虽然没有直接参与被诉侵权游戏的改编行为，但其与霍尔果斯侠之谷、深圳侠之谷公司联合运营被诉五款侵权游戏的过程中并非存在善意，通过改名上线、提供下载等方式扰乱了游戏经营市场，欺诈消费者以获取非法利益，系与霍尔果斯侠之谷、深圳侠之谷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菲狐公司的改编权、署名权的行为。广州知产法院据此改判霍尔果斯侠之谷公司与深圳侠之谷公司共同赔偿菲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损失 500 余万元，柏际公司对其中的 16 万余元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

1. 改编权作为著作权人的财产权，不仅仅控制改编行为，而且还规制改编作品的后续财产性利用行为，被诉侵权人未经许可，对改编作品的后续使用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均被改编权吸收而不再成为后续作品独立的权利类型。

因此，未经游戏著作权人许可，对改编形成的被诉游戏画面的后续财产性利用仍属侵犯改编权。

2.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方是否能以合法来源作为侵权抗辩，需要综合考虑其参与程度、游戏行业监管规定等因素判断其主观上是否具有善意，进而认定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0：金山公司等与二三四五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6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是《驱动精灵》V9.2 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开发者和运营者，涉案软件通过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豹公司）经营的驱动精灵网站向用户提供软件下载等服务。金山公司、猎豹公司认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 2345 软件下载网站提供涉案软件下载，侵害了金山公司、猎豹公司对涉案软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二三四五公司在提供涉案软件下载的同时，还实施了“捆绑”安装其自营软件的行为，构成对金山公司、猎豹公司的不正当竞争。金山公司、猎豹公司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



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三四五公司消除影响并就其实施的侵害涉案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就其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80 万元、赔偿合理支出 10 万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三四五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提供涉案软件供网络用户下载的行为侵害了金山公司、猎豹公司就涉案软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捆绑自营软件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二三四五公司赔偿因侵害涉案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金山公司、猎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二三四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软件《用户使用授权协议》授权用户“可以复制、分发和传播无限制数量的软件产品”,金山公司、猎豹公司、二三四五公司均是免费向用户提供涉案软件下载,故涉案软件为免费软件。免费软件与一般的作品不同,免费软件著作权人并非通过控制作品的传播以获取经济利益,而要通过推广软件的传播获取更多的广告费、增值服务等流量利益。二三四五公司的涉案网站下载安装的驱动精灵软件,与通过猎豹公司经营的驱动精灵官网下载安装的驱动精灵软件,两者的运行界面、操作、广告链接等各方面均完全一致,金山公司、猎豹公司通过二三四五公司的传播行为同样实现了获取用户流量、在线投放广告、收获经济利益的目的。故二三四五公司的传播行为并未损害金山公司、猎豹公司就涉案软件享有的经济利益,从而未侵害涉案软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作为免费软件下载平台的经营者二三四五公司,在向网络终端用户提供软件下载服务时,将原安装界面中驱动精灵官网的网址移除,而且在提供下载服务并“捆绑”其自营软件和服务选项时,移除了金山公司、猎豹公司的相关“捆绑”服务,剥夺了金山公司、猎豹公司在涉案软件下载安装过程中获取更多网络用户“注意力”和“流量”的机会。因此,二三四五公司的前述行为损害了金山公司、猎豹公司的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认定二三四五公司涉案行为未侵犯金山公司、猎豹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二三四五公司涉案行为未对金山公司、猎豹公司的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故无需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最

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与变更了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判令二三四五公司赔偿金山公司、猎豹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与一般的作品不同，免费软件的著作权人并非通过控制作品的传播以获取经济利益，而要通过免费使用、奖励用户积分等各种方式推广其软件的传播，获取更多的广告费、增值服务等流量利益。由其他经营者平台提供下载的免费软件的运行界面、操作、广告链接等各方面与原版免费软件均完全一致的，其他经营者提供下载服务的行为不会损害软件开发者对免费软件享有的经济利益，而不会侵害其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著作财产性权利。
2. 提供免费软件下载服务的其他平台经营者除了应以适当的方式表明该下载服务的来源外，还应不损害免费软件开发者获取流量利益的机会。若免费软件下载平台的其他经营者移除了下载免费软件的原地址，或在提供下载服务并“捆绑”自营软件和服务选项以代替免费软件原本“捆绑”的相关软件与服务的，则剥夺了软件开发者在免费软件下载安装过程中获取更多流量利益的机会，损害了软件开发者的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11：链家公司、小屋公司与好房通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33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小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经纪业务等，是一家为房屋买卖、租赁提供经纪服务的公司。天津小



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屋公司）经营“贝壳找房”网站（www.ke.com）及相应 APP，为消费者及各房屋经纪公司、经纪人提供房产中介交易服务平台。链家公司、小屋公司认为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通公司）在其经营的公众号“中介胜经”中发布的 24 篇文章构成商业诋毁，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请求判令好房通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链家公司、小屋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65630 元。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均系提供房屋居间中介服务的同业竞争者，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好房通公司对其撰写或传播的文章真实性和非误导性应当进行审查，发表的言论应注意严谨，其以个人感受为标准，滥用自媒体的影响力将真伪不明或虽然真实但极具误导性的信息广泛传播，未全面披露有效信息，使用煽动性、侮辱性词语进行评论，导致不特定公众对链家公司、小屋公司企业商誉产生负面乃至否定性评价，应当认定为商业诋毁。鉴于链家公司、小屋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好房通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朝阳区法院综合考虑链家公司、小屋公司的经营规模、市场影响力、涉案文章数量、持续时间、传播范围、好房通公司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尤其是庭审过程中涉案文章仍未删除等因素判决好房通公司赔偿链家公司及小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 万元。

好房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 24 篇文章在介绍涉及链家及贝壳网的个案情形并发表评论时大量使用煽动性、情绪性语句，带有极强个人主观色彩的内容以及负面评价。好房通公司所传达的信息与前述媒体报道和相关机关作出的认定结果存在明显差异，显然超出了对客观事件进行客观、全面、中立、公允的评论范围，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中的误导性信息。从公众号“中介胜经”的内容上看，该公众号不仅是好房通公司的宣传平台，也属于好房通公司为他人发布广告赚取利润的渠道，好房通公司通过发布前述煽动性、情绪性文章吸引公众关注，实现流量变现，因此其发布涉案 24 篇文章的行为也属于

市场竞争行为。好房通公司滥用自媒体的影响力将真伪不明或虽然真实但极具误导性的信息广泛传播，使用煽动性、侮辱性词语进行评论，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侵权人滥用自媒体的影响力将真伪不明或虽然真实但极具误导性的信息广泛传播，未保持客观、全面、中立、公允的态度披露信息，使用煽动性、侮辱性词汇进行评论，导致公众对竞争对手的企业商誉产生负面乃至否定性评价的，构成商业诋毁行为。

案例 12：巴宝莉公司与蔻妆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终 463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蔻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巴宝莉化妆品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希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巴宝莉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宝莉公司）2013 年开始设计“蔻斯汀花瓣沐浴露”（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的包装、装潢并进行销售，相关作品均进行了登记及备案。巴宝莉公司认为由希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美公司）进行生产、广州蔻妆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蔻妆公司）进行销售的“花瓣沐浴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产品包装装潢高度近似，侵害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请求判令蔻妆公司、希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2 万元。蔻妆公司、希美公司辩称，巴宝莉公司在对涉案产品备案前后，均存在与被诉侵权产品类似包装装潢的沐浴露产品备案，此种包装装潢为行业惯常设计。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产品经巴宝莉公司持续销售、广泛宣传已经

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涉案产品装潢极具特色的表达方式，足以使公众将之与商品形成特定的关联，具备了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特征。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产品装潢颜色搭配、要素组合和位置、图案以及商标位置、字体排列等方面极其类似，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结合被诉侵权产品装潢的知名度，客观上使得相关公众易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巴宝莉公司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因此希美公司、蔻妆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蔻妆公司所举证的市面上与被诉侵权产品装潢类似的产品装潢均在巴宝莉公司上架相关商品并推广相关素材之后，因此市场上存在类似的商品装潢不能否认巴宝莉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已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白云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侵权者的主观过错及纠错态度等因素，判决蔻妆公司、希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巴宝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 万元，希美公司对其生产行为在 9 万元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蔻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产品经巴宝莉公司的持续销售和广泛宣传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一定范围内的相关公众所知悉，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知名商品”。涉案产品装潢同样经巴宝莉公司的持续使用和宣传推广，使该商品装潢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特有装潢”。被诉侵权产品装潢与有一定影响的涉案产品的特有装潢相近似，蔻妆公司、希美公司擅自使用、生产被诉侵权产品，并由蔻妆公司销售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侵权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并主张市场上存在与被诉侵权产品近似装潢进行抗辩的，在被侵权人已经上架相关产品并推广相关宣传素材的情况下，市场上相关主体客观上均能够获取相关产品信息，因此市场上即使存在类似的商品装潢，也不能否认权利人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已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案例 13：菲柔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津 03 民初 2119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菲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起获得了 NBA 官方的独家授权，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在线直播点播 NBA 比赛，该授权目前截至 2025 赛季。自 2015 年至今，腾讯计算机公司通过对 NBA 比赛直播及 NBA 周边产品的运营和开发，打造出具有特色的，极具吸引力的体育品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认为，广州菲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柔公司）采用非法手段盗取 NBA 比赛转播画面内容并在“人人体育”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及“人人体育”APP（以下简称涉案 APP）内直播 NBA 比赛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腾讯公司关于独家转播 NBA 比赛及长期经营 NBA 相关产品所享有的经营利益，其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菲柔公司在涉案网站及涉案 APP 中向用户提供的 NBA 比赛转播画面中屏蔽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请求判令菲柔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天津三中院经审理认为，腾讯公司主张其经 NBA 官方合法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营 NBA 比赛直播，投入巨额成本打造具有自身特点的 NBA 比赛直播模式吸引并形成的用户群体和流量，属于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菲柔公司通过非法手段盗取 NBA 比赛画面内容，在其经营的涉案网站及 APP 中直播 NBA 比赛，遮挡“腾讯视频”标识，屏蔽“腾讯视频”投放的商业广告，造成“腾讯视频”用户数量减少，网站流量损失，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极大。据此，在法律未对此种竞争行为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

下，菲柔公司被诉侵权行为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市场竞争秩序可能被扰乱，腾讯公司的合法经营利益可能受到实际损害，故本案应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一般规定对腾讯公司主张的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范。天津三中院认为，菲柔公司利用免费提供腾讯公司投入巨额成本形成的比赛直播资源和特色比赛直播方式进行商业经营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且菲柔公司在其经营的涉案网站及 APP 遮挡“腾讯视频”、使用“人人体育”等标识，屏蔽“腾讯视频”NBA 比赛直播的商业广告，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案证据难以确定腾讯公司计算会员费损失的数额以及菲柔公司因侵权的获利的情况下，天津三中院综合考量腾讯公司投入成本巨大、腾讯会员费制度、付费观看场次、侵权方式、侵权主观故意、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情节严重、取证时间范围内在涉案网站及 APP 上观看比赛的人数多等因素，酌情确定腾讯公司的经济损失为 8000000 元。天津三中院据此判决菲柔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8120000 元。

其他

案例 14：施某与网鱼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347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施某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鱼公司）与施某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网鱼公司授权施某开设“网鱼网咖”网吧。合同约定



有下列内容：1. 施某同意执行网鱼公司会员卡制度，不得抵制网鱼会员卡制度。2. 施某参加网鱼公司组织的各类全国性促销活动，并保证各类推广、促销活动按公司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进行。3. 如果施某存在违约行为，网鱼公司有权暂停对其的服务直至该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涉案合同签订后，施某按照要求实施了网吧会员制度。2016 年 12 月，网鱼公司推出“鱼乐卡”制度，要求包括施某在内的所有加盟商销售“鱼乐卡”。施某经营的加盟网咖于 2016 年 8 月开始营业，201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其月均营业额约为 157000 元。该网咖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销售“鱼乐卡”，此期间的月均营业额约为 19 万元。此外，施某在销售“鱼乐卡”期间还需按要求向网鱼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销售金额。2017 年 11 月起，施某认为销售“鱼乐卡”对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故停止销售“鱼乐卡”。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停止售卡期间，该网咖月均营业额为 16 万元。此后，网鱼公司以施某不执行“鱼乐卡”制度为由暂停了涉案网咖的管理系统。施某认为网鱼公司无权暂停系统服务，遂将网鱼公司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诉请法院判令网鱼公司赔偿其损失，并返还已经强制收取的“鱼乐卡”售卖费用 76000 余元。

徐汇法院一审认为，“鱼乐卡”的内容属于会员卡制度，施某不执行会员卡制度，其行为构成违约，网鱼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有权暂停涉案网咖的管理系统，故判决驳回施某的诉讼请求。施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鱼乐卡”制度是双方合同签订后推出的新的政策，涉案合同签订时双方所约定的会员卡仍在执行，故该制度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会员卡制度。从“鱼乐卡”制度的内容来看，其本质属于网鱼公司新推出的要求加盟商执行的一项促销政策。鉴于特许经营合同具有统一商业模式这一特点，被特许人是否有义务执行特许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推出的促销政策，应根据合同约定、具体的优惠活动内容是否对被特许人的利益产生实质影响，以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综合判定。本案中，涉案合同约定被特许人有义务参加统一的促销活动，施某在销售“鱼乐卡”期间的利益并未受损，且长期按要求向网鱼公司支

付相应比例的销售金额。因此，施某未继续执行“鱼乐卡”政策的行为构成违约，网鱼公司依约有权暂停服务，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特许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新增的促销政策，被特许人未按要求执行或拒绝执行该新增促销政策是否构成违约，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具体的优惠活动内容是否对被特许人的利益产生实质影响以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综合判定。如果该新增促销政策的执行实质性地损害了被特许人的利益，则被特许人拒绝执行或未按要求执行该新增促销政策不构成违约；如果该新增促销政策不会使被特许人利益受损，则被特许人应执行该新增促销政策，否则将构成违约。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